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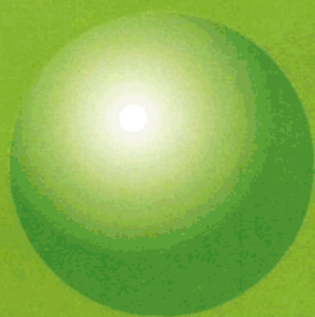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经济法 基础知识

(第2版)

实训与练习

JINGJIFA JICHU ZHISHI
SHIXUN YULIANXI



主编 王永吉
刘艳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再版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满足会计专业职业教育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修订了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本次修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在内容上以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为基本导向,以提高学生的会计从业能力为主要目标。

作为职业教育教材,我们编写时全面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针,从理论够用、实训知识并重的角度设计教材体系,着力于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

在教材的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财政部会计司和教育部有关司局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众多知名会计专家、一线教师以及行业从业人员参与了编写和审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但新会计准则在教学与实践中的贯彻执行仍需有个过程,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28)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9)
第五章 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七章 破产法	(80)
第八章 合同法	(97)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19)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132)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44)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	(155)
第十三章 财税法律制度	(167)

第十四章 仲裁法与经济司法制度 (183)

模拟试卷(一) (201)

模拟试卷(二) (205)

模拟试卷(三) (209)

后 记 (21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概要】

一、教学重点、难点

重点：

1. 法的概念和本质。法的概念表现了强烈的阶级性，法本身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从产生到消亡自始至终贯穿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不过法的这种阶级性却一直以国家的面貌出现：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认可并颁布出来；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资产阶级法学理论正是用这种所谓国家性掩盖了法的阶级本质。

2. 经济法概念。经济法的概念目前有多种表述，20世纪80年代的早期课本中对经济法的概念表述为：经济法是国家在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期间，不同的教材曾对经济法的概念作过各种不尽相同的描述，目前较为得到公认的说法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对经济法的理解要抓住的要点是：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关系而且是经济关系中特定的一部分；经济法的表现形式系由一系列众多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所组成。

难点：

“法的体例”是本章教学中的难点。法的体例涉及法律条文句子间的逻辑关系。初中阶段语文课所介绍的形式逻辑知识，只是对逻辑问题的一般常识性了解，至于在具体的法律文件中：怎么对“事物预先情况和条件”在逻辑上表述为“假设”；怎么对“要求或不允许人们作出一定行为”在逻辑上表述为“行为”；怎么对“行为人的行为应受到鼓励或与法律规定不符时所应受到的制裁”在逻辑上表述为“处理”，学生并不一定能真正理解，因而需要教师把法律用语中的严密逻辑关系多加举例说明。使学生不但认识到法律用语在逻辑上的严密性，而且还会通过对法律用语严密性的认识，进一步加深对法律规范严肃性的认识。

二、教学建议

本章和第二章是本课本中的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和经济法的产生以及围绕法的概念而直接涉及的一些相关基本要点。

把经济法作为财经类中专学校的教学学科之一的近20年里,经济法概念一直是教材编写中有争议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争议,恰恰促进了对经济法概念认识的深化:经济法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但“国家”并非是单纯的事物,国家本身是由相互制约的若干个国家机关所组成。所以国家要干预经济必须要借助于国家权力机关创立相关的法律;要借助于政府行政机关来管理经济活动;还要借助于司法机关,用现行的国家法律,把潜在的法律强制力转换为现实的强制力。那么国家干预经济,总起来一句话就是必须借助于经济法,才能把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经济的干预统一在一个标准之上。这就是经济法的作用也是我们财经类中专专门开设经济法的实践意义,对这点意义必须通过对第一章的讲述渗透给学生,才能使学生加强对本学科的重视。

本章的前三节在讲述经济法之前,对普遍性的一般法律加以概括和常识性的介绍,其目的是对初中政治课中已学过的法律知识加以复习,并以此引出经济法。为了使学生对“法”有一个明确认识,在教学实践中要注意把法的特征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如道德、宗教教义、政党章程等相比较。特别是要与道德相比较:道德和法都是具有鲜明阶级性的行为规范,但道德对人的约束靠的是社会舆论和个人对自我行为的节制,依靠的是一种精神力量;而法则完全依靠社会的强制力来硬性规范人们的行为,所依靠的是国家的强制力,因而经济法对经济的干预也必然是依靠强制性的经济手段甚至是刑事手段,而不再是依靠中国社会传统的儒商道德。

此外,对经济法与其他相关的法律之间,主要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交叉问题,也需要教师在教学时简单的加以交代: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历史上在国家干预经济之前,民法就是调整个人财产关系的主要法律,它对经济法的形成有重要影响,它的一些重要原则已直接渗透到经济法中去。但二者在以下几个方面又有着区别:(1)调整原则的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原则除了民法所具有的一般原则之外,又有服从国家指令的不平等原则。(2)调整的范围不同。民法不但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还调整人身关系,而经济法虽然也调整财产关系,但主要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3)参与的主体不同。国家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是重要的管理主体,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却没有国家机关参与。(4)纠纷的处理手段不同。经济法对经济纠纷的处理有行政方法、仲裁方法和诉讼方法等三种解决手段,而民法对财产纠纷的解决方法却不包括仲裁。

对具体问题中教学手段的建议:

1. 对法的特征的总结。“法的特征”课本上讲述了四点。学生在初中学习时,对文科课程知识的掌握方法,往往靠机械记忆的手段去死记硬背。进入中专以后要注意引导学生去归纳和总结。在对法的特征的教学中的就要注意把法和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比较,使学生通过类比的方法认识特定的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差别,从而不但能掌握法的特征,并且能够学会找出特定事物特征的方法与手段。

2. 法的效力。法的“时间效力”中关于法的“追溯力”问题,一般情况下法没有追溯力,但特殊情况下可以具有追溯力,比如,建国初我国颁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对建

国之前的反革命犯罪特别进行了追究。法的“空间效力”中,对“驻外机构及航行在境外的船只、航行器等一切延伸意义的领土”也属于我国领土,是我国法律的管辖范围的问题,同学们不易想到,需要向同学多加解释。此外,关于“法律对人的效力”课本上讲述了“属地管辖”、“属人管辖”、“属地管辖与属人管辖相结合”三种处理办法。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究竟如何处理,请教师在讲课时要针对具体问题说明具体处理办法。

3. 法的体例。对法的体例之间的逻辑关系:“假设”、“行为”、“处理”,请教师在备课时,要准备数条满足这种逻辑关系的法律条文作为例证,来帮助学生法律文件体例形式的理解。

【实训案例】

【关于法的本质及其效力】

一、知识要点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它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当时所处的物质条件所决定。

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在什么领域、什么时间、对谁有效。

二、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十六号令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三、思考问题

1. 该法是一种什么形式的法律或法规?它的地位和效力如何?
2.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效力范围。
3. 《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公布后,至1994年7月1日前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四、案例分析与参考答案

解答本题主要从法律形式及其效力来寻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法律,不是法规。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规范才能称为“法”或“法律”,它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生效时间为1994年7月1日。它在地域上的效力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陆地、领海、领空和一切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它对人的效力范围,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意义上的领土之内,无论任何国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设立公司都必须遵守本法。

五、法理基础

法律是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它是指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规范。它所规范的是国家在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的基本问题。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通常包括两个问题:一是关于法律的生效时间和终止时间;二是关

于法律的追溯力问题。法律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二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它的空间效力包括我国境内的全部陆地、领海、领空、驻外机构及航行在境外的我国船只、航行器等一切延伸意义的领土。

法律涉及对人的效力,通常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一是采取属地原则,即不管行为人的国籍如何,都适用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律;二是采取属人原则,即哪国公民就适用哪国的法律,无论其行为发生地在何处;三是采取属地与属人相结合的原则,即不管行为人的国籍如何,也不管行为发生地在何处,只要侵犯了该国利益就适用该国法律。

六、自测案例

××省人大曾于1986年5月颁布过《关于加强农村集市管理的若干规定》,其中有个别条款与全国人大发布的相关法律略有冲突,请问在××省内是否应按照本省的《关于加强农村集市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为什么?应如何处理?

【关于经济法概念】

一、知识要点

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要掌握以下几点:

1.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2. 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前提是社会经济必须市场化。
3. 经济法只调整需要国家干预或调整的市场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随着社会经济形式的变化而变化的关系,在不同的时期或不同的国家,经济法对经济干预的程度和对象是不同的。
4. 经济法是一个集合性概念。它不是一部法规,而是多部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群体。

二、典型案例

张某是下岗职工,为了解决生活和就业问题,筹集了2万元资本,在自家临街的住宅里开办了一个出售烟酒食杂的小卖部,经营效果很好。可是开业不到半月,工商管理部門认定张某违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没有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等事宜,责令其停止营业并补办有关手续。

三、思考问题

1. 什么是经济法?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3. 经济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四、案例分析与参考答案

本案例反映的是一起工商管理部門对不履行工商登记、私自营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理。该案例是一个典型的经济管理案例,处于管理者一方的是当地工商管理部門,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处于被管理者一方的张某则是自谋职业的下岗职工,当他从开始营业时起,就成为了工商管理部門的管理对象。二者之间的这种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是调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经济法是由多部干预经济的法律构成,与本《案例教程》相配套的《经济法基础知识》教材中所提到的有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等法律法规。而本案例中所适用的工商登记管理的有关法规和《个人独资企业法》是市场管理法和市场主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经济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本案例中张某不经履行工商登记手续,便自行营业的行为,显然是没有取得合法经营身份,造成市场秩序紊乱的行为。因此必须责令其停止营业并补办有关手续。

五、法理基础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只能是经济关系,但又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它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只调整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相关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有综合经济管理关系、职能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等;(2)经济协调关系,主要有市场管理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即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以及在国家计划协调作用下发生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关系等;(3)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在确定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六、自测案例

李某个人投资开办了一家独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进货与结算清理不及时,与另一家私企张某所开办的贸易货栈发生了经济纠纷。李某决定向法院起诉,但不知此类纠纷属哪个法律部门管辖应到哪个法庭起诉。有人说李某和张某是平等的法律主体,所发生的纠纷又是个人间的财产纠纷,应当到民事庭起诉,这种说法对吗?

【关于经济法的地位】

一、知识要点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它的经济性的特征是分不开的。首先它所调整的社会矛盾主要涉及的是由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而引发的经济纠纷。其次在它的调整手段上虽然运用了行政的甚至刑事的惩处方法,但最主要的是运用了经济的方法。最终我们对经济法的确认还在于经济法只在经济领域中,而且只在经济调控与经济干预中适用,对非经济领域经济法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二、典型案例

案例一

2002年年底S省M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接到举报,称该市红星食品厂偷逃增值税,经查实,该厂偷税金额达127487.78元。为此稽查分局除对有关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外,责令该厂补缴所偷税款,并处以所偷税额两倍的罚款。

案例二

公民甲、乙、丙三人分别出资10万元、20万元、20万元,经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开办了一家合伙企业。经营一年以后企业获利不大,甚至还有亏损的可能,因而甲乘携款办事之机,将10万元货款据为己有,并通知乙、丙二人,自己已自行撤资,从合伙企业

中退出。乙、丙二人十分气愤,遂到当地人民法院民事庭提起诉讼。

三、思考问题

案例一

1. 本案是否为经济案件?在本案中采用了哪些调整方法?
2. 经济法是否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3.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有什么相同点和不同点?

案例二

1. 本案是否为民事案件?为什么?
2. 乙、丙二人是否应当到法院民事庭提起诉讼?

四、案例分析与参考答案

案例一

本案例所涉及的是一起经济管理中的税收征管问题,是经济案件,而且是经济犯罪案件。本案在处理中除了对有关责任人追究了刑事责任外,主要运用了行政命令(责令补缴所偷税款)和行政处罚(处两倍罚款)的调整方式。这种调整方式使学生不禁要问经济法与刑法、行政法有什么不同?经济法是否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所谓法律部门,也称为部门法,通常是依据一定标准或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情况下划分的主要标准和依据是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即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需要不同的法律部门。由此可知一个法律部门能否独立存在,取决于它是否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凡是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的,就可以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不是取决于对过失主体的处理和惩治方式。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因而经济法就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本案例所涉及的税收管理关系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组成部分,是民法和行政法所不能调整的社会关系,因此必须用经济法来调整。

尽管从现象上来看,经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方法等方面存在一些相同之处,但二者之间在调整主体、调整对象、调整方法以及法律适用上却存在诸多根本的不同,因此我们决不能在案件的处理中是否运用了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法的处理手段作为界定适用经济法或行政法的依据。初学者必须牢记:只有“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才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本案例可以帮助初学者理解这一点,虽然在对过失主体的处理和惩治方式上与行政法所采用的方式完全一致,但这只是表象,惟有调整对象的不同才决定了本案的性质属于经济法的管辖范围。

案例二

我们从经济法的概念上得知:成法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本案从表面上看,似乎为甲、乙、丙三人的个人经济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纠纷,是一般的民事案件。但甲、乙、丙三人的纠纷源于共同开办合伙企业,并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共同经营一年有余。为此三人间的纠纷已属于需要国家调整的合伙企业运行关系,而不再是一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纠纷。本案中,由于甲的自行撤资,违反了《合伙企业法》,属于经济案件,只有经济法才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而,此案应由经济法律部门管辖。

乙、丙二人应到人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民事庭对此案也不会立案受理。

五、法理基础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它所调整的那部分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调整非特定的经济关系，更不调整其他性质的非经济关系，因而它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有明显区别的，所以我们说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与经济法容易发生交叉的法律部门主要有民法与行政法。了解经济法与上述两个法律部门的区别可以表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突现出经济法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可替代的；掌握经济法与它们的联系，既可以明确相关法律部门的共同作用，也更有利于理解不同法律部门间的区别，从而可以使我们更加明确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 经济法与民法。

（1）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①二者都有调整经济关系的功能。②二者不能完全割裂开来，在特定情况下民事权利的行使要受到经济管理权力的约束，而经济管理权力的行使通常要充分尊重民事权利。

（2）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①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管理与协调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民法则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②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一方面民法的主体只限于法人和自然人；而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和自然人之外还包括企业内部机构以及其他非法人的经济实体。另一方面民法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而经济法主体在处于管理关系时，其相对人之间的地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③调整方法有所不同。民法采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调整方法；而经济法除此之外有时还采用非平等的命令方式。④处理的方式不同。民法只采用经济的制裁方式；而经济法除经济的制裁方式之外有时还可以采取行政和刑事的制裁方式。

2. 经济法与行政法。

（1）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①它们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②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隶属性。③它们都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社会关系。④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组织性行政关系）和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性行政关系）相互作用。

（2）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①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体现的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而且多数情况下这种关系是不具有经济内容的。②主体不同。行政法主体一方是政府另一方则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公民；经济法主体一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还有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或公民，另一方也是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或公民，还有企业内部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组织。③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是采取单纯的强制性的办法调整，而经济法则除了强制性的方法之外还采取指导性和监督性相结合的方法。④法律适用的程序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纠纷由行政诉讼程序解决；而经济法调整的纠纷可能由民事诉讼程序、行政诉讼程序甚至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

六、自测案例

有人说法院经济法庭在处理某些经济案件时，同时运用了行政命令（如责令补缴税款）和行政处罚（如吊销营业执照）的调整方式，由此看来完全可以不必设立经济法庭，经济案

件可以完全由民事法庭或行政法庭来审理。这种看法是否有道理?

【本章课后参考】

近现代我国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入侵,中西方商贸活动迅速增加,为了适应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需要,清政府仿照国外的形式,颁布了《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商标注册暂行办法》等经济法规。

国民党统治时期,为了维护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在继承、修改旧有法律的基础上,又照搬照抄一些国外的法律,以中央政府的名义,先后颁布了诸如《公司法》、《工厂法》、《专利法》、《电业法》、《土地法》等120多部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大多数都没有得到很好实施。

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根据地,我们党和人民政府比较重视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经济立法工作,并把这些法律作为管理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商品流通和支援革命战争的重要手段。从1928年我党制定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大纲》开始,到1949年4月25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为止,先后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工商投资暂行条例》、《矿山开采出租办法》等,共制定和颁布了近200件经济法规。

建国后,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家及各部委共颁布近1万多件法律、法规,而其中直接用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就有8000多件,占全部法律法规总数的80%。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作为一种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逐步受到人们广泛重视,并且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大。

【本章练习】

一、填空题

1.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它的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_____来实现的。
2.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_____的,由国家制定或_____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
3. 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_____基础之上的,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_____。
4. 凡调整_____的社会关系的_____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5.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_____并公布施行。它具有_____的法律效力和地位, 是其他法律部门立法的基础。

6.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_____在 1755 年编著的_____一书中。

7.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_____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_____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法规体例是_____中以常用法律术语所表述的带有特定明确意义的_____表达形式。

9. 行为, 是法律法规中列举的允许、_____或_____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表述。

10. 法律是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 专指我国_____, 即_____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规范。

二、单项选择题

1. 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最先产生的国家是()。

- A. 英国
- B. 日本
- C. 德国
- D. 前苏联

2.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指()。

- A. 政府救济灾民
- B. 企业间订立合同
- C. 学校上报招生计划
- D. 公证遗嘱

3.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

- A. 主体特殊性
- B. 调整方法的特殊性
- C. 处理程序的特殊性
- D. 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4. 法律法规中列举的预先情况和条件的表述是()。

- A. 假设
- B. 行为
- C. 处理
- D. 后果

5. 法的本质是()。

- A. 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 B. 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 C.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 D. 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6. 下列不属于我国法律效力的内容是()。

- A. 空间效力
- B. 时间效力
- C. 对人的效力
- D. 专属效力

7.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不是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

- A. 宪法
- B. 地方性法规
- C. 国际条约
- D. 党章

8. 下列法律关系中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

- A. 经济管理关系
- B. 经济竞争关系
- C. 企业组织关系
- D. 政府救济灾民关系

9.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由()决定的。

- A. 社会民众
- B. 执政党
- C. 生产资料公有制
- D. 决大多数人意志

10. 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不包括()。

- A. 立法
- B. 守法
- C. 执法
- D. 约法

三、多项选择题

1. 在下列各项中,反映了法的基本特征的有()。

- A. 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 B. 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 C. 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 D. 是代表了多数人利益的行为规范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的法律形式。

- A. 宪法
- B. 某企业的重要规章制度
- C. 个人所得税暂行条例
- D. 会计法

3. 在下列各项中,必须由特定机关实施的活动包括()。

- A. 经济守法
- B. 经济执法
- C. 经济司法
- D. 经济立法

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 A. 经济管理关系
- B. 个人财产关系
- C. 经济协调关系
- D. 企业组织关系

5. 法的效力范围包括()。

- A. 无限度的范围
- B. 对什么人生效
- C. 时间范围
- D. 空间范围

四、判断题

1. 从有人类社会以来,为了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就有了法,不过最初是不成文的简单习惯法,然后逐步出现了成文法,法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它将永远伴随着人类社会而存在。

2. 法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社会行为规则,因而,它必须代表全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

3. 法的效力主要是指法律对哪些人具有约束力,它的效力最主要表现在制约对社会具有危害力的犯罪分子。

4.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

5. 凡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通过的法律都可以称为宪法或法律。

6.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而它必须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7.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因而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微观的经济管理

- 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9. 经济法既调整经济关系, 又调整思想关系。()
10.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中国法制史上第一次出现了经济立法。()
11. 经济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是一个历史范畴。()
12.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五、简答题

1. 简述法的产生过程, 说明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2. 法律的效力从哪几个方面去理解? 如何理解?
3. 法的本质是什么?
4. 我国的法律有哪些表现形式?
5. 如何理解经济法?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本章概要】

一、教学重点、难点

重点：(1) 在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哪些个体具有主体的资格。(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的“法人”是较为重要的主体，对法人的概念、成立条件要深刻熟练地掌握和理解。(3)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中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中比较容易被学生忽略。(4) 在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除了涵盖一般意义上的物之外，还包括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5) 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法律事件都是符合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但因主体在事实中的作用不同而分为不同的两类。(6) 经济代理行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常发生的一种法律行为，对代理的特征要作重点掌握。

难点：

1. 对法人的理解。《民法通则》中明确地宣布了“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这就是说“法人”不是人，而是一个社会组织。首先，要使学生摒弃来自社会上认为单位主要领导即是法人的错误认识，明确法人是一个社会组织，而不是作为法人代表具有的具有自然生命体的个人。其次，要明确法人是个法律用语，法人之间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那种认为公司和所属企业都是法人，因而称为“上级法人”和“下级法人”，前者管后者，这种认识是错误的，这是把法律关系和工作中的管理关系混淆了，同时它也违背了法人是平等主体的重要民事原则。

2. 对代理的理解。要注意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它与替人办事有质的不同。替人办事时，办事人完全按照委托人的交代去办理事务；而代理时，代理人是凭着委托人所授予的权限，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办理事务。

二、教学建议

本章是在对法律、经济法有了一般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有关经济司法中的法学基础理论进行学习,因而要注意多增加举例,使学生克服对法律学习的为难情绪。

【实训案例】

【关于经济法律关系】

一、知识要点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国家意志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现。

二、典型案例

1999年赵红与钱程、孙达生、李德胜等四人合伙与某市的一家集体企业签定了承包合同。四人约定承包人每人出资5万元,承包2年,承包期间由合伙人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并推举赵红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承包期满后钱、孙、李等三人多次要求清算分红,赵红却以承包期内经营亏损为借口多次推诿阻挠清算。后钱程个人又与所在企业间因债务纠纷发生诉讼,钱遂申请法院委托某会计事务所对该承包企业在经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企业在此期间扣除上缴企业承包金之外,账面盈利26.9万元。经查此账面利润被赵红私自挪作它用,钱程遂诉之于法院,要求赵红偿还本人应得的承包收益67250.00元(为账面利润的1/4)。

三、思考问题

1. 本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是否经济法律关系?为什么?

2. 经济法律关系有哪些特征?

四、案例分析与参考答案

本题的解题思路要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自然人之间的平等主体民事关系,还是带有需要国家干预的管理性质经济法律关系,只有找出了案件的症结,才能作出正确的处理。

本案例所涉及的赵红与钱程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而非民事关系。因为赵红等人的合伙承包是以与某集体企业间的承包经营为前提。他们之间的关系既为《民法通则》所调整,也为国家对集体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所作的特别规定所调整。在处理本案时,要考虑到经济法律关系最显著的特征是行政、经济及商事的包容。如单纯的合伙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一般不受国家干预,但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上形成的合伙经营关系受《集体企业法》的调整,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因而必须受到强制性规范的约束。本案中政府的管理权、公有主体财产权及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交织在一起,并且案中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关系、企业关系、合同关系之间又密不可分,如果作为单一的民事法律关系对待,则无法根据法律的规定准确把握本案所涉及的所有利益关系,将会造成审判失当甚至错误。